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岳教体发〔2024〕8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全面推进家校社共育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直属有关学校：

现将《岳阳市全面推进家校社共育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全面推进家校社共育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落实教育部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同向同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积极构建“共谋、共建、共育、共生”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推进家校社共育常态化、长效化，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使学生在全面发展中形成各自的特长和优势；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关注其身心健康，尊重个性需求，坚持严格要求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特别关注留守儿童。

童、流动儿童、身心障碍儿童等特殊群体，在品行道德、生命安全、生活技能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促进其全面健康发展。

(二) 坚持协同共育，形成育人合力。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构建以“党委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力、专家团队引领、教师先行示范、家长全员参与”的家校社共育新模式，密切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多向联系，聚焦学生价值观教育、身心健康促进、综合素质提升、校园安全防护等，优化加强管校协同、医教协同、体教协同、科教协同、社教协同、警校协同的家校社联合教育生态圈，实现家校同行、校社同频、师生同行的教育新局面。

(三)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育人实效。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注重过程管理，创新家校社共育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开拓协同育人的新途径，着力解决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

(四) 坚持家长主体，实现共育共赢。尊重每个家庭的独特传统、现实状况和合理需求，引导家长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家风建设，注重言传身教，倡导平等交流，克服盲目攀比，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提升个人修养和家庭教育能力。引导家长配合学校教育，加强沟通联系，更新家教理念，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学生成人成才奠定良好基础。

(五) 坚持因地制宜，创新育人路径。充分考虑地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背景差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深入挖掘地域资源优势，不断创新和探索实践，积极构建家校社共育的新途径，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协同共育品牌。

三、主要举措

(一) 建立一套三方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多部门高效沟通的横向协同机制。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与统筹下，建立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形成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体系。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指导学校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联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联合公安部门、住建部门、消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加强各项安全工作及安全教育，联合文旅部门、文物部门及科技部门、科协等充分挖掘有关阵地、馆场资源开展实践育人活动和科学教育，联合宣传部门、网信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净化网络环境，联合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关工委组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推动部门社会“双联双动”，营造全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建立多维度服务贯通的纵向递送机制。建立以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的区域性家校社共育指导中心，以学校为主的家校社共育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

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纵向推进机制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资源建设、评价建设。成立市、县、校三级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工作传递与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上下联动，逐级指导，努力实现家校社“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分层发展、协同共进的工作局面。

建立多方位反馈畅通的环形评价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方环形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家长、学生、校长、教师、社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家庭教育成果、学校教育成效以及社会职能部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建议与反馈相结合的实践模式。各地各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重点工作计划。

（二）建设一个家校社共育中心实体平台

建立岳阳市家校社共育指导中心，围绕“信访投诉、咨询服务、心理辅导、共育论坛、宣传窗口、生涯指导、医教协同、双向有约、志愿空间、模拟法庭”十大功能和“机制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资源建设、评价建设”七个建设标准，指导各地各校充分挖掘教育资源，融合学校德育阵地、心理辅导室、阳光服务中心、校史馆、家长学校等功能室，发挥协同育人作用。

（三）成立一批家校社共育名师工作室

市县两级成立以教研员、校长、教师、家长代表、社会人士等多方参与的家校社共育名师工作室，制定教育合作协议，

组织各类教育活动，协调各方资源，围绕学生发展需求，提升家长育儿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开展课程开发、课题研究、师资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推动家校社共育“同心同频同行”模式的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四）培优一支家庭教育队伍

以家庭教育指导专家、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辅导员为主体，以“市培”计划和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工作坊为载体，以家校社共育名师工作室为平台，在全市培养一支300余人的专业化家庭教育讲师队伍。以家委会成员为主体，面向社区、社会团体组织组建一支监督型、支持型的家长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

（五）打造一个线上家长学习平台

以智慧校园建设为载体，组织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开通网上家长学校。面向家长开设家庭教育网络公益公开课，开发家校社共育网络培训教材和课程计划，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库，打通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交流渠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依托“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平台”“网络名师工作室”“智能家校通”“岳阳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定期推送家庭教育学习资源，构建“全时段覆盖、全学段推进、全链条联动”的家校社共育服务网络。

（六）开展一系列协同共育活动

“向阳花”行动。开展全市民生实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发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家长参加湖南省网上家长学校学习，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协同市妇联等部门开展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广大群众家庭教育理念和技能。

考前心理辅导活动。关心关注重大考试考前师生及家长的心理健康状况，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进校园送教送辅。重点聚焦中高考学段，开通线上“考前答疑”咨询服务，集中为考生、家长、教师提供心理疏导纾困服务。着力引导学生树立阳光自信的学习态度，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

全员家访校访活动。立足线上线下平台，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全面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认真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

“新父母学堂”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开设家长培养课程，积极探索学习型星级家长评定制度，着力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为家长提供共性服务与个性咨询。组织

优秀父母介绍家教家风建设，讲述育人故事，引导广大家长做智慧父母，帮助家长找到育人方向，护航孩子全面发展。

教育宣讲活动。积极邀请“五老”、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等走进校园，采取报告会、座谈会、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以他们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和宝贵经验，激励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全社会形成关爱和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家庭教育“美在身边”活动。在班级、年级、校级开展“美好家长”“美好家庭”“美好家风”“美好种子”等为主题的案例征集活动，致力培育积极向上向善的家庭文化，营造和谐健康的家庭教育环境。

亲子“悦伴”活动。开展“家校共读一本书”“读书交流会”“家庭运动会”“温馨周末游”“家庭特色活动展示”等亲子活动，加强亲子之间情感纽带，营造良好亲子教育氛围，为少年儿童创造幸福美好的成长空间。

(七) 立项一批家校社研究课题

鼓励学校和教师积极开展家校社共育课题研究，从创新机制建设、家庭教育的角色与定位、学校教育的创新与发展、社会教育的功能与拓展、家校社共育实践探索等方面开展本土化、实证化探索，挖掘典型案例，共谋解决策略，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构建岳阳家校社共育的新模式。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会同相关部门将“教联体”建设列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推动协同育人工作，完善经费、人员、场地等方面政策保障，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确保家校社协同育人常态实施，长效落地。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家校社共育工作，广泛征求学生、家长及教师的意见，深入了解他们在家校社共育工作中的实际需求与期望，建立健全监督与反馈机制。要通过总结经验、提炼成果及评估诊断，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切实发挥总结与反思在推动工作发展与提高工作质量中的关键作用。

